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六四）法〇六六八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經（七二）技字一三五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事項，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各加工出口區分處（以簡稱分處），及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單位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由管理處另訂或擬訂單行法規報請經濟部核定或核轉有關機關核定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單行法規，視同本規則之一部分。

第二章 外銷事業申請創設、合併、增資、減資及登記

第四條 外銷事業之創設、合併、增資、減資及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具結書（減資及變更投資計畫而未增租土地、廠房或未增購廠房者免）向所在區管理處及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更書及事業計畫書及具結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第五條 外銷事業創設、合併、增資、減資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如係向分處提出者，分處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

送管理處，管理處應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將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外銷事業於核准創設、合併後，應將其事業及重要負責人之印鑑送所在區管理處作為核驗申請事項之依據。

第七條 外銷事業經核准創設後，應依有關規定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公司登記，並於開始營業十五日內申請辦理外銷營利事業登記。

前項登記，如有變更時，應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管理處或分處辦理前二項登記或變更登記，應公告其登記事項。

第九條 為保證投資事業計畫之實現及土地廠房之充分利用，經核准創設、合併、增資之外銷事業，應於投資案核准時，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繳存保證金，如未依規定繳存者，管理處得撤銷其核准之投資案。

前項投資計畫完成後，且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發給開工許可證者，保證金無息發還，如投資計畫經核定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例發還，如未按核定之投資計畫完成，且經管理處撤銷其投資之核准案者，管理處得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減半計算之。

第十條 經核准創設、合併、增資之外銷事業，應按計畫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得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酌情延長之。

第十一條 外銷事業如擬遷往課稅區，應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公司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用地及建廠

第十二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內創設外銷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應依提出投資申請以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預訂土地或標準廠房，並按左列標準繳存預約金：

-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一年之租金標準計算之。
- 二、廠房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廠房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廠房面積一年之租金計算之。

第十三條 投資人繳存預約金後，應於兩週內提出投資申請書及實行投資具結書，逾期預訂之土地或廠房，不予保留，預約金無息退還；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准後，得酌予延期。

第十四條 外銷事業申請投資案如未經核准，所繳存之土地或廠房預約金，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無息退還；如經核准創設，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配租用土地面積或租、售廠房面積通知申請人。其數額與預定數相同時，即將申請人所繳之土地或廠房預約金轉作第九條之保證金。如核配土地，廠房數額較預訂數有增減時，應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通知補繳或予退還。

第十五條 外銷事業承租土地或租、購廠房，應於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廠房之日起三十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其租期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期滿得更新租約。外銷事業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廠房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繳納。

第十六條 外銷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廠房者，應於租約訂立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發給廠房建築執照，並動工興建。其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規定期間動工者，得申請延期一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動工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工者，得在投資案有效期間內申請展期，申請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管理處或分處核為建築執照，應於收件後一星期內發給，其需修正、補正者，應逐項列明，一次通知申請人照辦。

第十七條 外銷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廠房並如限完工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由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外銷事業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第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之土地，經當地地政機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起，按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

第十九條 外銷事業租用土地或廠房，應繳租金，如有逾期，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叁、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兩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者，按租金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 四、逾期四個月仍未清繳租金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租約並得勒令遷出加工出口區。

前項逾期情形，管理處或分處應分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外銷事業租用土地或廠房，應以其業務實際需要者為限，在租期期間內有部分或全部不需時，應即退還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不得轉租或轉借。但廠房經管理處或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繳之租金或公共設施建設費於退還、轉租或轉借時，不予退還。

外銷事業所有之廠房，其出租或出借之對象，限於區內已核准設立正在營業中之外銷事業，並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報備。

第二十一條

外銷事業使用之廠房，因故須出讓時，應先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登記，由管理處或分處按優先順序通知讓受雙方依照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議訂價格後，報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定之。前項優先順序如左：

- 一、新投資案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廠房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預約金者為第一優先。
- 二、外銷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預約金者為第二優先。

三、外銷事業使用之廠房，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廠房，並已向管理處辦理登記，且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預約金者為第三優先。

第二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各種建築物，以興建樓房為原則，其平面建築面積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但退縮面不得興建。扣除退縮地以外之基地仍應保留百分之二十空地。

外銷事業之投資計畫，如係分期實施者，其初期建築面積得少於前項百分之五十之標準。但應於第四條規

定之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內記明分期興建之百分比及日期。

並應按核定定期增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按核定定期增建者，須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延期，否則由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多餘之土地，其已繳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各種建築，均應採用防火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外銷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或堆置材料，需使用或破壞區內公共設施者，應先行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按規定標準繳納復原保證金，所繳保證金於工程完竣並如限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 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一條規定投資興建廠房者，應依管理處所訂廠房設計注意事項設計之，並應擬具投資興建廠房計畫，包括財務計畫、興建面積、分期或一次興建、租售辦法等，先行送管理處核准之。

所需用地應於核准投資後憑平面配置核定之。

第四章 工廠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第二十七條 外銷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及勞動條件等事項，應於開工前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

檢查，管理處或分處應於接受申請後三日內檢查完畢，經檢查合於規定並已按照投資實施者，發給開工許可證，但於安全要求無嚴重影響者，得准先行局部開工，並將應改正事項，逐項列明通知該外銷事業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仍應報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複查核定。

前項工程檢查，在工廠開工後，其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每年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照勞工有關法規處理。

第二十八條 外銷事業應將作業時間送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及駐區警察隊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外銷事業必須在區內值勤之員工，應將姓名及職務等列表送所在區警察隊隨時抽查核對之。

第三十條 外銷事業解僱工人，應先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但解僱試用期內之工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核准解僱之工人，外銷事業除應按工廠法及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工資

及資遣費外，對工作不滿一年者或每滿一年以上之畸零月（日）數，應按左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在同一外銷事業繼續工作每滿一年以上之畸零月數或工作不滿一年之月數，每月應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工資十二分之一之資遣費，其工作未滿一個月之日數，在十五天以下以半個月論，在六天以上者以一個月論。

二、在同一外銷事業繼續工作滿三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加發相當於十天工資之資遣費，其畸零日數按前款規定，以半個月為單位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外銷事業之員工醫療保健除依法設有醫療設施自行辦理者外，應委託所在區衛生保健單位辦理之。前項委託辦理之外銷事業，應按其員工人數繳納衛生保健費。其標準由管理處擬定報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五章 商品檢驗

第三十三條

管理處及分處督導所在區外銷事業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依其成效報請經濟部核定分等檢驗。

第三十四條

外銷事業輸入加工出口區之商品，其屬於應施檢驗之品目者，由管理處或分處自行或委託有關單位依法辦理之。

外銷事業之輸出物資，如未經核定分等檢驗且未能實施臨場檢驗或檢疫時，得填具「加工出口區檢驗商品抽樣出區放行核准及查驗聯單」一式四聯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區外檢驗，並由駐區海關驗放後，由區內郵局郵寄。但必要時，得由抽樣人員親自搬往檢驗機構檢驗。

前項檢驗機構於檢驗完畢時，應將該樣品或其殘品退還申請人。如因檢驗而致耗損者，應出具證明，申請人得據以向駐區海關或稅捐單位辦理檢驗沖帳手續。

第三十五條

輸出國外及由國外輸入加工出口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於輸出前報請檢疫。

第六章 輸出入物資運輸、報關、驗關及押運

第三十六條

外銷事業將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物質、燃料及半製品，輸入加工出口區時，除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之一、第八十條或其他法令規定有免辦簽證者外，應於物資到達前將物資名稱、數量、生產國別、起岸單價、總價、包裝方法、包裝件數等填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憑以向駐區海關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第三十七條 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物資報關時，其價值按起岸價格折合新臺幣填報，輸出物資按離岸價格折合新臺幣填報。

第三十八條 外銷事業由課稅區輸入加工出口區自用之物資報關時，按輸出物資之離岸價格填報，其原屬由國外輸入者，應加報原起岸價及完稅價格。

第三十九條 自國內或國外輸往加工出口區之物資，其包裝應標明：「輸往中華民國某某加工出口區」字樣。

第四十條 由加工出口區所在地港口、機場輸入加工出口區之物資，應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另行填具進口艙單三份，註明「輸往某某加工出口區」字樣，與一般物資進口艙單同時向海關申請，辦理船舶或飛機申報輸入手續，及核發「卸運加工出口區貨物准單」，憑以辦理船邊或機邊押卸。

第四十一條 運入加工出口區之物資，應向輸入地海關申報，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貨櫃。加封後交由運送人輸往加工出口區，並由駐區海關驗封核對相符後，卸存區內經海關註冊登記之貨棧（以下簡稱貨棧），如係整裝貨櫃或輸入物資體積龐大笨重或大宗物資者，海關及管理處或分處儲運單位得視其情形准其卸存工廠或指定地點候驗。

前項物資，如係空運或郵寄輸入其件數在三件，總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且其價值在免辦簽證限額以內者，得於報關時，另附「外銷事業空運或郵寄少量原料、包裹加封交運進廠申請書」，申請輸入地海關加封後，交由該事業指派人員攜帶進區，並於進區時，向駐區海關報關申請驗放入區。

第四十二條 由加工出口區所在地以外之港口或機場輸入之物資輸往加工出口區時，運送人應依「海關對加工出口區由其港口或機場進口原料及成品出口處理細則」有關規定填具「轉運報單」向輸入港口或機場之海關辦理轉運手續。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轉運之物資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貨櫃並予加封後，交由運送人輸往加工

出口區，並由駐區海關驗封核對相符後，卸存貨棧或海關指定地點候驗。

前項進口物資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銷事業由國外輸入物資，應填具「國外輸入加工出口區貨物報單」，並檢具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提貨單、裝箱單、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向駐區海關辦理報關提貨手續。

第四十五條

由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供外銷事業自用之物資，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及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須辦理沖退或減免稅捐者，應運入區內指定貨棧或地點，並憑管理處或分處核發之輸入准許證及文件發票、裝箱單，向駐區海關填送「課稅區輸入加工出口區貨物報單」，辦理報關提貨手續。海關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發給退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前項賣方廠商須辦理押匯者，如係保稅工廠，應另附加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簽證文件，如係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應另附經駐該園區海關簽章之區間交易申報文件，但如由保稅倉庫輸往者，視為自國外輸入，應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項物資，賣方廠商如僅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及減徵印花稅者，應於入區時由賣方廠商或外銷事業填妥「自課稅區售往加工出口區物資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印花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發票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驗符後退還）在出入口申請駐區海關人員查驗、編號放行。

第一項、第二項之物資運返課稅區時，應依出區時輸入之規定課稅，第三項之物資，外銷事業檢附原入區申請書申請出區者，由駐區海關查驗，並由稅捐機關補稅後出區。

第四十六條

前條物資，如無須辦理退稅或免稅手續者，得免辦准許證、報關或入區手續。但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外銷事業或賣方填具「自課稅區輸入不辦減免稅物資至加工出口區四聯單」，於物資入區時向駐區海關派在各區出入口駐守稽查人員申請查驗、編號、放行。

一、該物資有運返區外之可能性者。

二、外銷事業欲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證明所購置之生產設備係全新，俾憑申請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免徵或緩徵所得稅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欲證明全新者，並應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派員查驗、簽名，其未依前項填報者，不得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要求辦理退貨、或掉換、或運返課稅區，但得課稅出區。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往加工出口區之物資，如須退回或運返課稅區時，得由申請人檢具原填『自課稅區輸入不辦減、免稅物資至加工出口區四聯單』第三聯影印本二份，原統一發票影印本一份，逕向駐區海關申請查驗放行出區。其中第三聯影印本一份，由海關彙送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結案。

前項物資如因品質規格不符必須掉換時，得憑第三聯洽請駐區海關簽註查驗放行。換回行，仍憑該第三聯洽請駐區海關查驗放行。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銷事業內銷或自課稅區購入之物資，因品質規格不符而發生掉換之需要時，應於入出區日起以後六個月內，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加工出口區掉換物資申請書」詳細說明掉換原因及情形，檢附原進出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駐區海關核准後，將掉換物資同時送請海關查驗後交換放行。

第四十八條

前項進廠逾六個月之物資需要掉換時，應依前三條或準用第五十一條之驗放程序辦理掉換物資手續。外銷事業物資經所在地港口或機場輸往國外者，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加工出口區貨物出口船單」二份，其須經所在地以外之港口或機場輸往國外者，應加具一份，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結關手續。

第四十九條

外銷事業物資輸出國外或保税倉庫時，應將物資放指定貨棧及檢具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發之輸出許可證明文件、裝箱單、下貨單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駐區海關填送「加工出口區輸出口區輸出國外貨物報單」，經放行後依左列規定辦理輸出手續。

- 一、經由所在區當地港口或機場輸出者，由駐區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裝入保税卡車或貨櫃並予加封後，交由運送人運往承運船舶或飛機，由駐在輸出船舶或機場之關員驗封押卸並監視裝船裝機。
- 二、由所在地以外之港口或機場輸出者，應依「海關對加工出口區由其他港口或機場進口原料及成品出口處理細則」及「基高兩關相互代辦出口貨櫃貨物通關作業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報關及轉運、裝船或裝機輸出手續。

- 三、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成品輸出者，海關得依其申請酌情核准，派員到工廠查驗，其貨物不須先行進倉

第五十條

外銷事業之物資，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內銷課稅區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課稅區外銷加工廠自加工區輸入電子零組件及音響機之木製外殼者，由工業局及管理處核定間接外銷之外銷事業及產品名單，貿易主管機關憑以核發「國內外銷加工廠輸入許可證」，再由外銷事業憑該許可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其有限定數量者，由管理處先將數量資料函告貿易主管機關，副本抄送其高雄辦事處及工業局。

二、依「產品全部外銷之電子工廠為供應國內其他電子工廠零組件申請內銷辦法」之規定輸入課稅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外銷事業之申請，在工業局核定之一年內可供應數量範圍之內，分批核發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供應零組件之輸出許可證，再由買方憑輸出許可證影本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課稅區電子工廠購買零組件之同貨品，同數量之輸入許可證，並限以不結匯方式辦理。

三、前二、三兩款規定外之內銷產品，應由課稅區買方檢附賣方之報價單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再由外銷事業憑該許可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填具「向課稅區輸出申請書」申請核發輸出許可證。

依前項規定核發輸出、入許可證後，由賣、買雙方分向所在地海關報關，申請查驗放行、登帳。

第一項之物資，售往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時，應向駐區海關申請簽發區間交易申報文件。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經核准內銷課稅區之物資，應存放加工出口區內指定貨棧及檢具輸出入核准文件、發票、稅款繳納證、裝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向駐區海關報關、查驗、徵稅或經妥當登記帳手續後，發給「內銷貨物放行准單」，放行或押運出區。

前項物資如屬輸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倉庫、外銷加工廠或保稅工廠者，應由駐區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製裝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貨櫃並予加封後運交駐區（庫廠）關員或專責人員簽收進廠。但其件數在三件總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且其價值在免辦簽證限額以內者，得經駐區海關驗放後以掛號包裹方式郵寄。或交由買方或

賣方指派之人員攜帶出區，並進區（庫、廠）

前二項物資，其應納稅捐，由課稅區買方向海關繳納或辦理擔保記帳手續，但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人員攜帶出區者，如該物資在運送途中遺失，應由賣方補繳稅捐。

第五十二條

前兩條交易價款以新臺幣支付，如課稅區買受人為外銷加工廠商，仍應折合外幣數額，憑以扣除外銷實績。

第五十三條

外銷事業之物資輸往課稅區保税工廠或稅倉庫加工外銷者，須經管理處核准有案並經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核發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方得比照輸往國外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由國外輸入加工出口區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使用人應將物品、數量及單位制度等申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編號列管。

前項度量衡器及計量器免予檢定，但應加註「某某加工出口區專用，不得輸入課稅區」字樣或標記及編號。

第五十五條

管理處或分處應將前條輸入所在區之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物品、數量、編號、使用廠商名稱及單位制度，每年列表抄送當地省（市）度量衡檢定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外銷事業輸出物資須附產地證明書者，得依「臺灣地區產地證明書發給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第五十七條

外銷事業之產品、樣品、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廢品下腳等，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往區外。

第七章 加工出口區各區間相互交易與區內外銷事業間

之相互交易

第五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出售成品或半製品供應其他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作為原料、包裝品或配件，應由賣方

一、三、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外銷事業填具「加工出口區各區間相互交易綜合申報書」（以下簡稱「綜合申報書」），並檢具裝箱單及統一發票等文件向駐區海關申請。經海關按本章規定代為審核，並檢查貨物件數及唛頭無訛後，監視裝入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或貨櫃並予加封或押運出區。外銷事業可向海關申請在工廠直接監視裝車，貨物不須進倉，惟應繳納監視費，如經押運者，另繳納押運費。但其件數在三件，總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且其價值在免辦簽證限額以內者，得經駐區海關驗放後，以掛號包裹方式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攜出。進區時，應向駐區海關申請驗、放入區；郵寄者由到達局交由駐區海關、驗放、入區，如在運送途中遺失，其有關稅捐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綜合申報書」一式九聯，經查驗符合分聯簽章後第一聯由查驗之駐區海關留存，第二、三、九聯交賣方持向買方所在區海關加簽後其中第二聯送回賣方所在區海關銷案，第三聯由買方海關自存，第九聯由海關送買方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第六、七聯由海關分送交易兩區稅捐稽徵機關作為計稅資料。第四、五聯分送賣方所在管理處或分處及儲運單位，第八聯交賣方憑以於當月底前持向買方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繳納管理費。

第六十條

「綜合申報書」經核准後，其有效使用期限為一個月，逾期應重新辦理。

第六十一條

電訊器材及特種物資，在區間交易仍應照一般規定提出特種證照憑驗。

第六十二條

外銷事業將成品或半製品出售與同區內其他外銷事業作為原料、配件或包裝品者，應由賣方外銷事業於交易前，填具「區內相互交易申請書」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經核准，得免報關逕行交貨。

第六十三條

區與區間或內交易，一律限以新臺幣支付，其價格應由賣方按交貨價格申報。

第六十四條

海關查驗物資，以輸出時在賣方所在區查驗一次為原則。運入他區時由該區海關核對封鎖完整或相符後即予放行入廠，免再檢驗。

第八章 機器設備運往課稅區修理及半製品運往課稅區

加工

第六十五條

外銷事業如遇機器設備損壞，無法在區內修理者，得填具「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機器設備運出區外修理申請及查驗聯單」（以下簡稱「聯單」）一式三聯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運出區外修理。但自國外輸入之機具，不及半年者，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申請。外銷事業並應具結不在區外供生產使用。

前項申請，管理處或分處經查對無訛，予以核准並附以運回期限後在「聯單」上核准欄內簽章，自留第一聯，第二、三聯交山外銷事業持向駐區海關申請驗放。駐區海關經查驗相符後自留第二聯，簽章放行，第三聯交由外銷事業收執。至於構造複雜之機器設備，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報關，經查驗無訛，並繳付稅款押金或經由授信機構保證後，方准放行出區海關並得要求外銷事業繳存該模具所生產之產品一份，於必要時查巡承修廠商是否利用該模具作生產使用。

前二項模具，國外承修工廠，如何利用該模具生產時，外銷事業不得申請送修。

第六十六條

前條運出之機器設備修理完竣，應由申請之外銷事業於限期內，運回區內，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於限期內運回時，應申請延期。運回區內時，持原核准「聯單」第三聯送請駐區海關查驗，並在「聯單」運回查核欄簽章後，將原「聯單」第三聯等還管理處或分處銷案，已依前條繳付稅款押金或經授信機構保證者，逕向海關申請退還押稅或解除擔保手續。

前項機器設備，經修理後所產生之廢品下腳，應隨同送修機器設備運回區內另按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第六十七條

外銷事業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將其原料或半製品運往區外委託加工者，應依該條規定逐案詳細說明及檢附加工前後之樣品或圖說，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如該加工前後之產品等，無同樣之前例申請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將所檢附用料分析樣品或圖說送駐區海關鑑定，認為該原料或半製品經加工後，於運回所在區時，仍能識別原係出區加工者始予以核准，並加註運回期限。

前項原料或半製品運往區外加工時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填具「委託區外加工申報書」申請簽證，並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報關手續。經駐區海關驗符並辦理押稅或擔保記帳手續後交與受託加工人或運送人放行出區，運往經核准之加工處所。外銷事業並應向受託加工人取具收據留存。

第六十八條

前條出口區之原料或半製品經委託加工完竣，應由申請之外銷事業於限期內運回，運回前應先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報關。經驗收後向駐區海關申請退還原押稅或解除擔保記帳手續。

前項原料或半製品，經委託加工後所產生之廢品下腳於最後一批加工品運回前隨同運回區內，另按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廢品及下脚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管理處或分處對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核准案應以副本通知駐區海關。

第六十九條

外銷事業所需之零件，可由課稅區供應時，得申請將其自用之模具、工具課稅後運往課稅區提供廠商使用。

外銷事業為前項之申請時，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運往課稅區；其經按貨價完納關稅者，得不運回加工出口區，如須運回加工出口區內者，除有關押稅之規定外，準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加工出口區間委託加工及以自用模具和供生產之申報及處理準用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章及前章所規定應向管理處、分處或海關申請，填報申請事項，填報人應據實記載。如有變更，應隨時申請更正。

第九章 人員、車輛及一般物品出入

第七十二條

凡出入加工出口區之人員或車輛，均須事先分別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人員出入證或車輛出入證，否則警衛人員得拒絕其出入。但伴隨出入人員不滿六歲之兒童，乙種車輛、機器腳踏車及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入區參觀之人員及其所使用之車輛得免請領出入證。

第七十三條

出入加工出口區之人員，應將出入證展示或懸掛於胸前左上方，汽車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窗右前方，其他車輛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第七十四條

人員出入證分左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管理處、分處、國內各目的事業、外銷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在區內設有營業處所廠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商及經核准入區營業之廢品商等員工使用。

二、來賓證：限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新聞記者及區外有關機關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人員使用。

車輛出入證限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甲種車輛使用。如係臨時出入者，改發車輛臨時出入證。

人員出入證及車輛出入證核發及繳銷程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員工出入證：由區內各機關團體或廠商填具名冊或卡片二份，並檢具員工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三張，其為外銷事業員工者另加具健康檢查表申請核發。員工離職時，應由各該領用機關團體或廠商於三日內填具名冊二份，連同所領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前日名冊或卡片應填明員工姓名、職稱、學經歷、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及到離職日期等。

二、車輛出入證：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請領卡片二份，並檢具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發證後退還）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填具清冊二份，連同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管理處或分處註銷，駕駛人更換時，應檢具原出入證申請換發，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應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駕駛執照。

三、來賓證：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新聞記者或有關機關人員，經由任職之機關填具領用人員名冊或卡片（包括服務單位、姓名、職稱、性別、年齡、住址等）二份及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三張，申請核發。領用人員離職時，應由各該機關將原出入證交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四、臨時出入證：在短期內須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者，由廠商或人民團體具名冊二份並檢具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三張申請核發。出入證有效期間屆滿或領用人員不須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時，送還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當大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者，應先至出入口詢問處留存身分證證明文件，換領臨時出入證，出區時以臨時出入證，換回身分證證明文件。

一、三、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各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第七十七條 人員出入證及車輛出入證每年換發一次，領用單位應於每年年底前，在管理處或分處所公告換領之時間內，填具換領清冊申請換發，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舊證限一月十日前收回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銷。

第七十八條 管理處或分處所發各種出入證，領用人遺失時得由其服務單位申請補發。但遺失臨時出入證者，得於具結後出區。

第七十九條 凡違反本章各項法令規定，除依法辦理外，並註銷其出入證。

第八十條 凡一般物品不須辦理免稅或退稅手續者，均可由課稅區自由攜入並再攜出，得免辦登記手續，但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依前項規定攜入物品仍需攜出區外，而此項物品與外銷事業之產品、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廢品下腳及其他非一般物品混淆，難於辨認證明者或外銷事業自課稅區隨同物資輸入之包裝品或容器而不計入貨價者，應於攜入時向加工出口區出入口駐區海關申請辦理一般物品入區出區登記。

前項登記，應記載持有人之姓名，擬再攜出區外之一般物品名稱、數量及日期等，並由申請人簽章經駐區海關查驗符合後，得攜運該物品入區，出區時經海關查驗，註銷後放行出區。

前二項所稱之一般物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物資：

一、外銷事業之產品、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

二、其他已辦理免稅或退稅手續之物資及其所產生之廢品下腳。

第八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內一般物品攜運區外時，除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免辦出入區登記者外，均應填具一般物品出區證明聯單一式三份，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出區。

前項一般物品出區證明聯單應載明申請人及持有人之姓名、物品名稱及數量，並由申請機關、團體、廠商

之負責人或申請人簽章，經所在區管理處分處核准後留存一份，另二份交申請人持用，於出區時經出入口海關員查驗後收回，一份由海關自存，一份送繳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註銷之。

第八十二條 自加工出口區內郵局寄出區外之包裹，應先經駐區海關之查驗。駐區海關經查驗確係一般物品者，加蓋驗

訖章後交郵寄發之；經查驗係非一般物品者，應依加工出口區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輸出或出區手續。

第八十三條 於例假日申請發給一般物品出區證明聯單或一般物品登記聯單者，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值日員申請辦理。

第八十四條 外銷事業應自行約束其員工不得擅自攜帶物品出區，並在員工出廠前自行予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管理處或分處發給各項證件表格時，得酌收工本費。

第八十六條 管理處、分處及區內目的事業辦公時間得按業務需要訂定之。外銷事業因物資輸出入時間上之必要，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指定必要人員在辦公時間外或星期日例假日特別辦公。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